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浙0326民初2396号

原告：姜日多。

被告：陈进义。

原告姜日多诉被告陈进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于2016年4月11日向本院起诉，诉请判令：1、被告陈进义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（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2016年9月6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本案事实如下：2012年4月25日，被告陈进义向原告姜日多借款10000元，后于2012年6月26日出具相应借条一份，未约定还款期限及利率。借款后被告至今未予偿还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、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限被告陈进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姜日多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（以未还本金为基数，按年利率6%从2016年4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）；

二、驳回原告姜日多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陈进义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本判决生效后，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，另一方当事人应于判决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。

审 判 长 毛振淼

人民陪审员 黄纪安

人民陪审员 毛海青

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

代书 记员 李 将